



澳門公共圖書館 場地借用守則

本守則作為《文化局場地租／借使用總則》的補充，借用石排灣圖書館多功能室、何東圖書館多功能室、下環圖書館多功能室時，借用社團／個人同時須遵守以下規範：

一、 空間資料

場地	面積	可容人數	可借用時段
石排灣圖書館多功能室	約 65 平方米	40	星期一： 14:30 - 19:30 星期二至日： 09:30 - 19:30 (公眾假期除外)
何東圖書館多功能室	約 90 平方米	50	
下環圖書館多功能室	約 60 平方米	40	

二、 活動性質

- 2.1 石排灣圖書館多功能室：會議、講座、展覽等
- 2.2 何東圖書館多功能室：會議、講座等
- 2.3 下環圖書館多功能室：會議、講座等

三、 佈置及設備

- 3.1 僅可在獲准的場地範圍進行活動，活動期間不得影響圖書館的正常服務，並需遵守澳門公共圖書館使用規則。
- 3.2 在場地內張貼、裝置任何性質的物品或臨時搭建，須遵守適用法例和事先經文化局評估，並取決於文化局具約束力的意見方可進行。
- 3.3 活動形式（或使用的器材道具）不可對場地及設備造成破壞，並需考慮環境保護及善用資源等因素。
- 3.4 禁止於場地內外建築構件上使用釘、螺絲、膠水及膠貼等同類物品。
- 3.5 須確保搭建設備之穩固及安全性，不可破損或毀壞原址設施（包括地面），並應確保預留足夠行人通道。